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就於春磡角發展一個住宅項目 而授予主合約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裕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興(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主合約，據此，協興獲委任為興建發展項目之主承建商。合約金額約為197,100,000港元。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興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予主合約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主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本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之下列關連交易：

授予春磡角發展項目之主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裕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協興訂立主合約，據此，協興獲委任為發展項目之主承建商。

主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發展商：裕恩

主承建商：協興

工作範圍：協興作為主承建商，須負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為五幢三層高洋房及一層停車場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興建底層結構和上蓋結構；
- ii)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之洋房上蓋連同所有外牆安裝、所有裝修、防水、門戶、間隔、金工、裝置、家具、窗戶、百葉窗、五金製品等，以及就裕恩指定之服務及輔助工程進行所有承建商負責之工程，並使裕恩委聘之建築師滿意；
- iii) 所有相關之屋宇裝備工程；
- iv) 地盤內之所有外部工程，包括車道、圍牆、花槽、游泳池等；及
- v) 擴闊及重鋪環繞地盤邊界之春磡角道路段。

預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之前完成。

選擇性工程： 兩間示範屋之內部裝修工程，目前估計之額外成本總額為24,000,000港元，惟須待裕恩之最後決定。

合約金額： 主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197,100,000港元(不包括選擇性工程之24,000,000港元)，應由裕恩按照妥善執行工程及實地交付材料和貨物之進展(並經裕恩委聘之建築師驗證)每月向協興繳付，惟須按合約的條件扣押保留金。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考慮所提交之報價、投標人之經驗及投標人在進行其他建築項目中的工程品質後釐定。

算定賠償： 一旦發展項目未能按照主合約準時完成，則協興須每日支付82,000港元之罰款。

履約保證： 協興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以不少於合約金額10%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其於主合約項下之責任之履行。

訂立主合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商業活動，包括交通運輸、酒店、物業發展和投資。

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裕恩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地產發展。

協興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在主合約之招標過程中，協興展現出在香港之豐富建築經驗。其報價在所收到的所有投標價中為最低。

主合約之條款於招標過程後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主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影響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興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予主合約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隆益之規模，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適用於主合約。由於主合約之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裕恩訂立主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本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除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主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主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並無給予任何意見，並已因於協興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主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發展項目」	指	位於香港海天徑1號及春磡角道44-50號之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五間三層高洋房及一層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2,223平方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裕恩」	指	裕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興」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約」	指	裕恩(作為發展商)與協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簽署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協興獲委任為興建發展項目之主承建商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
「隆益」	指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分別間接擁有51%及1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